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万家颐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万家颐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6 月 2 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

除提前到期情形外，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一般每 3 年为一个周期。目前本基金处于第一个保本周期的正常运作中。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第一个保本周期将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到期。

鉴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即将届满，且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尚未能具备避险策略基金保本保障机制的条件。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保本周期届满时，若不符合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型为‘万家颐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依据《万家颐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拟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后依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万家颐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对基金合同中基金投资（含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基金费率、分红方式等相关内容根据《万家颐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次转型实际情况做相应修改，同时删除“保本保障机制”、“基金保本的保证”、“保本周期到期”等保本相关章节和条款。本次保本周期到期转型及法律文件修订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前述修改变更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万家颐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3 日（含）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含）。自 2019 年 6 月 11 日起，《万家颐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万家颐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万家颐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万家颐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变更后的《万家颐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颐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及《万家颐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于公司网站。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或拨打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 95538 转 6）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万家颐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该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该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该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